

## 7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) 的(汉滨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汉滨区“十五五”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中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